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113 財調 0033	<p>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</p> <p>經濟部已督導水利署就本案調查意見，提出檢討改善措施，持續推動逕流分擔及在地滯洪相關工作，加強溝通宣導，持續檢視成效，擴大推廣，完善配套制度，摘述如下：</p> <p>1.逕流分擔」部分：「截至 115 年 3 月前，另新增 2 條中央管河川完成逕流分擔評估報告審議(淡水河及鳳山溪)，及新增 5 處公告實施範圍(岸內排水系統集水區、北學甲系統集水區、中山抽水站集水分區、圓山抽水站集水分區及潭底溝抽水站集水分區)」、「逕流分擔案件審議情形，經濟部自 108 年推動逕流分擔工作計 46 件，截至 115 年 3 月前已有 33 件完成階段性工作」、「逕流分擔措施推動成果，截至 115 年 3 月，已完成逕流分擔措施共 4 處，包含臺南市安佃國小、同德公園及土城高中及彰化縣鹿港排水逕流分擔-洛津國小地下停車場兼作滯洪池(已於 115 年 1 月 8 日完工)」、「水利署將持續與地方政府合作推動逕流分擔評估工作及審議程序，並依據評估需求完成相關逕流分擔實施範圍公告，以因應氣候變遷及確保既有防洪設施功能」、「115 年水利署第六河川分署將以臺南市安佃國小為示範場域，逐漸將逕流分擔理念推廣至社區及學校，積極推廣逕流分擔之新思維與治理理念」。</p> <p>2、「在地滯洪」部分：「水利署目前執行有才寮排水及美濃溪上游在地滯洪案例，就技術面實際執行遭遇問題及建議對策，將適時研提相關技術精進方式」、「水利署 110 年 7 月 26 日訂頒『經濟部水利署暨所屬機關辦理在地滯洪獎勵及補償作業要點』，復於 113 年 3 月 29 日進行第 1 次修正，增訂非屬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規定之對應品項，得依投保該農業保險可獲得之理賠金額予以補償，持續滾動檢討修正該作業要點」、「經濟部於 113 年 12 月 23 日核定雲林縣政府及嘉義縣政府辦理在地滯洪評估規劃(含執行計畫)，115 年持續辦理中，後續將配合相關在地滯洪評估規劃(含執行計畫)，於適合場域持續推動」、「有才寮排水及美濃溪上游在地滯洪案例，於 114 年丹娜絲颱風事件已發揮滯洪成效，將於 115 年度持續盤點雲林縣、嘉義縣、高雄市及屏東縣等高淹水潛勢縣市適合場域，逐步擴大在地滯洪推動面積及範圍」。</p>	<p>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115.04.08 第 6 屆 第 69 次會議決議： 結案存查。</p>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